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崇左市扶贫志》编纂出版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G3-990056-YZLZ

合同编号: 12N49886876220251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中标通知书

《《崇左市扶贫志》编纂出版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687622025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5]417号

项目名称：《崇左市扶贫志》编纂出版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56-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价（元）
1	《崇左市扶贫志》编纂出版	1	项	589,900.00	589,9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589,900.00）					

2.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编纂劳务费、评议费、审验费、会务费、出版管理费及审校费、设计排版费、印刷费、地图制作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验收费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以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运行各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三、编纂服务内容

1. 指导思想：《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述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崇左各族人民摆脱贫困的重要历程，科学总结崇左市脱贫攻坚的成功经验和创新举措，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全面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崇左篇章的信心和决心。

2. 时间断限：以 1949 年 12 月 11 日广西全境解放为上限，下限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告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3. 记述内容：崇左市的贫困状况、扶贫方略以及扶贫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活动事件、重大创新成果，以及涌现的典型经验、先进人物等，忠实反映各地消除贫困的历史伟业，重点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的扶贫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辉煌成就。

4. 编纂体例：《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采用篇章节体。由述、记、志、传、图、表、录 7 种体裁构成，以志体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

5. 编纂要求：《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工作包括篇目完善、资料长编编写、志稿撰写、志稿评议、志稿审验、志稿校对、志稿总纂等。全志版面字数约 150 万字，志前图片约 50 幅。由甲方提供编纂所需的编目框架及基础资料，乙方提供广西地图院制作的《崇左市贫困人口分布图》1 幅，并按照《崇左扶贫志编纂工程工作方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等规定对文字及图片资料进行编辑、修改、补充、校对、总纂等，合乎志书体例规范，至正式出版发行。

四、编纂服务质量标准

1. 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编纂的评议稿进行评议，质量标准合格。
2. 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编纂的审验稿进行审查验收，质量标准通过审查验收。
3. 乙方编纂的出版付印稿通过甲方授权委托的出版社审查并可公开出版，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内，达到合格图书标准。

五、出版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负责办理《崇左市扶贫志》公开出版图书书号及三审三校事宜，公开出版发行 600 册，开本为大 16 开，全书彩色印刷，电子书制作及刻录光盘 600 张。

六、合同价格、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589,900.00 元

2. 合同期限：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篇目完善。

（2）甲方在 2025 年 5 月底前将《崇左市扶贫志》基础资料移交到乙方，乙方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将编纂好的《崇左市扶贫志》评议稿送交甲方及评议专家审阅，10 月底前举行评稿会，《崇左市扶贫志》取得 2025 年内公开出版图书书号。

(3) 乙方在 2026 年 4 月前将编纂好的《崇左市扶贫志》审验稿送交甲方及审验专家审阅，5 月底前举行审查验收会。

(4) 乙方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按照审验意见修改完善、总纂好《崇左市扶贫志》，并送交甲方和出版社进行出版前审查。

(5) 乙方在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崇左市扶贫志》成果的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评稿会通过评审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6%；剩余合同款于交付使用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 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八、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九、验收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 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 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 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

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补充资料影响编纂出版进度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 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求

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4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崇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章）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新城路 1 号市行政中心政协区二楼 226 室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5 号南宁左岸工社小区 2 单元 10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969136	电话：0771-57255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68928667@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554712376J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衡阳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31093004583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崇左市扶贫志》编纂出版	1项	一、编纂服务内容 1. 指导思想：《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述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崇左各族人民摆脱贫困的重要历程，科学总结崇左市脱贫攻坚的成功经验和创新举措，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全面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崇左篇章的信心和决心。 2. 时间断限：以1949年12月11日广西全境解放为上限，下限为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告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3. 记述内容：崇左市的贫困状况、扶贫方略以及扶贫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活动事件、重大创新成果，以及涌现的典型经验、先进人物等，忠实反映各地消除贫困的历史伟业，重点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的

		扶贫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脱贫攻坚辉煌成就。 4. 编纂体例：《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采用篇章节体。由述、记、志、传、图、表、录 7 种体裁构成，以志体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 5. 编纂要求：《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工作包括篇目完善、资料长编编写、志稿撰写、志稿评议、志稿审验、志稿校对、志稿总纂等。全志版面字数约 150 万字，志前图片约 50 幅。由采购人提供编纂所需的编目框架及基础资料，供应商提供广西地图院制作的《崇左市贫困人口分布图》1 幅，并按照《崇左扶贫志编纂工程工作方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等规定对文字及图片资料进行编辑、修改、补充、校对、总纂等，合乎志书体例规范，至正式出版发行。 二、编纂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配置 4 人（含）以上，且具有地方志书编纂经验的编辑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三、编纂服务质量标准 1.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供应商编纂的评议稿进行评议，质量标准合格。 2.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供应商编纂的审验稿进行审查验收，质量标准为通过审查验收。 3. 供应商编纂的出版付印稿通过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出版社审查并可公开出版，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内，达到合格图书标准。 四、出版服务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负责办理《崇左市扶贫志》公开出版图书书号及三审三校事宜，公开出版发行 600 册，开本为大 16 开，全书彩色印刷，电子书制作及刻录光盘 600 张。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服务期限： 1.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篇目完善。 2. 采购人在 2025 年 5 月底前将《崇左市扶贫志》基础资料移交到供应商，供应商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将编纂好的《崇左市扶贫志》评议稿送交采购人及评议专家审阅，11 月底前举行评稿会，《崇左市扶贫志》取得 2025 年内公开出版图书书号。		

3.供应商在 2026 年 6 月前将编纂好的《崇左市扶贫志》审验稿送交采购人及审验专家审阅，7 月底前举行审查验收会。 4.供应商在 2026 年 8 月底前按照审验意见修改完善、总纂好《崇左市扶贫志》，并送交采购人和出版社进行出版前审查。 5.供应商在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崇左市扶贫志》成果的交付使用。
（三）投标报价：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编纂劳务费、评议费、审验费、会务费、出版管理费及审校费、设计排版费、印刷费、地图制作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验收费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以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运行各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五）验收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评稿会通过评审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6%；剩余合同款于交付使用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且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中标人银行账户。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中标人银行账户。
三、其他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等】。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 标 函

致：崇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贵方《崇左市扶贫志》编纂出版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56-YZLZ）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官安国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5号南宁左岸工社小区2单元1004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25505、15677171099 传真：0771-5725505

电子邮箱：568928667@qq.com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衡阳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310930045838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扶贫志》编纂出版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56-YZLZ

分标（如有）：___/___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崇左市扶贫志》编纂出版	1 项	589900.00	5899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589900.00 元）

服务期限：

1.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篇目完善。
2. 采购人在 2025 年 5 月底前将《崇左市扶贫志》基础资料移交到供应商，供应商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将编纂好的《崇左市扶贫志》评议稿送交采购人及评议专家审阅，10 月底前举行评稿会，《崇左市扶贫志》取得 2025 年内公开出版图书书号。
3. 供应商在 2026 年 4 月前将编纂好的《崇左市扶贫志》审验稿送交采购人及审验专家审阅，5 月底前举行审查验收会。
4. 供应商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底前按照审验意见修改完善、总纂好《崇左市扶贫志》，并送交采购人和出版社进行出版前审查。
5. 供应商在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崇左市扶贫志》成果的交付使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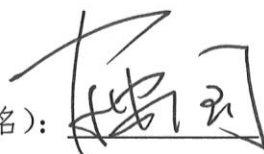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我方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我方承诺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正偏离
服务期限	1.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篇目完善。 2. 采购人在 2025 年 5 月底前将《崇左市扶贫志》基础资料移交到供应商,供应商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将编纂好的《崇左市扶贫志》评议稿送交采购人及评议专家审阅,11 月底前举行评稿会,《崇左市扶贫志》取得 2025 年内公开出版图书书号。 3. 供应商在 2026 年 6 月前将编纂好的《崇左市扶贫志》审验稿送交采购人及审验专家审阅,7 月底前举行审查验收会。 4. 供应商在 2026 年 8 月底前按照审验意见修改完善、总纂好《崇左市扶贫志》,并送交采购人和出版社进行出版前审查。 5. 供应商在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崇左市扶贫志》成果的交付使用。	1.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我方的编纂人员完成《崇左市扶贫志》篇目的完善。 2. 采购人在 2025 年 5 月底前将《崇左市扶贫志》基础资料移交给我方,我方承诺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将编纂好的《崇左市扶贫志》评议稿送交采购人及评议专家审阅,并在 10 月底前组织召开《崇左市扶贫志》评稿会;我方承诺在 2025 年内办理并申请到《崇左市扶贫志》公开出版图书书号。 3. 我方承诺在 2026 年 4 月前将编纂好的《崇左市扶贫志》审验稿送交采购人及审验专家审阅,并在 5 月底前组织召开《崇左市扶贫志》审查验收会。 4. 我方承诺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按照审验专家的审验意见修改完善、总纂好《崇左市扶贫志》,并送交采购人和出版社进行出版前审查。 5. 我方承诺在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崇左市扶贫志》成果的交付使用。	正偏离
投标报价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编纂劳务费、评议费、审验费、会务费、出版管理费及审校费、设计排版费、印刷费、地图制作费、运输费、保险费和	我方承诺已对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投标报价已包括编纂劳务费、评议费、审验费、会务费、出版管理费及审校费、设计排版费、印刷费、地图制作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各项税金、验收费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以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运行各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费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以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运行各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我方承诺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正偏离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我方对交付使用的《崇左市扶贫志》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要求完全响应。	无偏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评委会通过评审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左右;剩余合同款于交付使用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且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中标人银行账户。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中标人银行账户。	我方对本项目以下的付款方式完全响应: 签订合同并收到我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评委会通过评审并收到我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左右;剩余合同款于我方交付使用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且收到我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我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款到我方的银行账户。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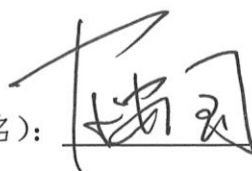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编纂服务内容	1. 指导思想:《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述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崇左各族人民摆脱贫困的重要历程,科学总结崇左市脱贫攻坚的成功经验和创新举措,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全面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崇左篇章的信心和决心。 2. 时间断限:以1949年12月11日广西全境解放为上限,下限为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告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3. 记述内容:崇左市的贫困状况、扶贫方略以及扶贫工作的重	1. 编纂指导思想:我方编纂的《崇左市扶贫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述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崇左各族人民摆脱贫困的重要历程,科学总结崇左市脱贫攻坚的成功经验和创新举措,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全面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崇左篇章的信心和决心。 2. 记述的时间断限:我方编纂的《崇左市扶贫志》以1949年12月11日广西全境解放为上限,下限为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告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3. 记述内容:我方编纂的《崇左市扶贫志》记述内容为崇左市的贫困状况、扶贫方略以及扶贫工作的重	无偏离

	大决策部署、重大活动事件、重大创新成果，以及涌现的典型经验、先进人物等，忠实反映各地消除贫困的历史伟业，重点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的扶贫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脱贫攻坚辉煌成就。 4. 编纂体例：《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采用篇章节体。由述、记、志、传、图、表、录 7 种体裁构成，以志体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 5. 编纂要求：《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工作包括篇目完善、资料长编编写、志稿撰写、志稿评议、志稿审验、志稿校对、志稿总纂等。全志版面字数约 150 万字，志前图片约 50 幅。由采购人提供编纂所需的编目框架及基础资料，供应商提供广西地图院制作的《崇左市贫困人口分布图》1 幅，并按照《崇左扶贫志编纂工程工作方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等规定对文字及图片资料进行编辑、修改、补充、校对、总纂等，合乎志书体例规范，至正式出版发行。	大决策部署、重大活动事件、重大创新成果，以及涌现的典型经验、先进人物等，忠实反映各地消除贫困的历史伟业，重点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的扶贫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脱贫攻坚辉煌成就。 4. 编纂体例：我方编纂的《崇左市扶贫志》采用篇章节体。全志由述、记、志、传、图、表、录 7 种体裁构成，以志体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全志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 5. 我方提供的编纂服务内容：我方提供的《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服务工作包括篇目完善、资料长编编写、志稿撰写、志稿评议、志稿审验、志稿校对、志稿总纂等。全志版面字数约 150 万字，志前图片约 50 幅。由采购人提供给我方编纂所需的编目框架及基础资料，我方办理广西地图院制作的《崇左市贫困人口分布图》1 幅，我方编辑 5 人按照《崇左扶贫志编纂工程工作方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等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崇左市扶贫志》编目框架、基础资料的文字及图片资料进行编辑、修改、补充、校对、总纂等，全志合乎志书体例规范；我方服务至	
--	---	---	--

			《崇左市扶贫志》正式出版发行。	
2	二、编纂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配置4人（含）以上，且具有地方志书编纂经验的编辑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我方承诺配置具有地方志书编纂经验的编辑5人负责《崇左市扶贫志》的编纂服务。	正偏离
3	三、编纂服务质量标准	1.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供应商编纂的评议稿进行评议，质量标准合格。 2.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供应商编纂的审验稿进行审查验收，质量标准通过审查验收。 3. 供应商编纂的出版付印稿通过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出版社审查并可公开出版，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内，达到合格图书标准。	1.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我方编纂的《崇左市扶贫志》评议稿进行评议，质量标准合格。 2.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我方编纂的《崇左市扶贫志》审验稿进行审查验收，质量标准通过审查验收。 3. 我方承诺编纂的《崇左市扶贫志》出版付印稿通过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出版社审查并可公开出版，差错率在万分之零点五以内，达到优良标准。	无偏离
4	四、出版服务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负责办理《崇左市扶贫志》公开出版图书书号及三审三校事宜，公开出版发行600册，开本为大16开，全书彩色印刷，电子书制作及刻录光盘600张。	我方承诺办理《崇左市扶贫志》2025年内公开出版图书书号及三审三校事宜，公开出版发行开本为大16开、全书彩色印刷的《崇左市扶贫志》600册；我方负责制作《崇左市扶贫志》电子书及刻录光盘600张。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5-G3-990056-YZLZ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扶贫志》编纂出版项目,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 伍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589,9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吴梦

电话: 0771-7969136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立宇

电话: 0771-7833699

